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监事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方式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监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	现场方式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监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4	监事会第六届第一	2015 年 7 月 16 日	现场与通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

	次会议		讯相结合 的方式	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监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 的方式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 的方式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监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 的方式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发出附条件的要约公告的议案》 5、《关于签订<不可撤销承诺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订<不竞争契约>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p>10、《关于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交易公允，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八、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时期，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努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时间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5 年度，监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不断努力。

十、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